警惕過度依賴的風險：

關於 2026 年美國專利商標局發布的職業道德違規處分令的簡評

作者：Brena L. Thompson 博士、Thomas K. Scherer 法學博士

中文編譯：左涵湄

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職業行為規則》（37 C.F.R. § 11.101）所確立的職業道德標準，約束所有在 USPTO 執業的律師和註冊專利代理人（以下統稱“執業者”）。這些道德標準涵蓋基本倫理理念，例如：欺騙客戶或 USPTO 或竊取其財產的行為是錯誤的; 執業者不應承接自己無法勝任的工作; 應避免利益衝突。USPTO 通過註冊與紀律辦公室（OED）適用這些規則的方式，即便對最勤勉的執業者而言，也能提供具體的指引和中肯的建議。

其中一例 *In re Mitchell*[1]案，這是 USPTO 就生成式人工智慧的不當使用發出的首份紀律處分令。2025 年，Mitchell 先生代表美國專利權利人 Magpul Industries Corp.處理一起專利侵權訴訟[2]，Magpul 指控被告 Mission First Tactical Group 製造、使用、許諾銷售和銷售受保護的聚合物彈藥彈匣。Mitchell 先生承認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協助起草 Magpul 的聯合權利要求解釋表（Joint Claim Construction Chart），並且沒有親自審閱草稿，而是使用第二個人工智慧工具來審閱該文件。提交聯合權利要求解釋表後，Magpul 和 Mission First Tactical Group 均認為存在重大錯誤，包括許多涉及說明書、附圖和審查歷史部分的引證、引文和括註並不存在或所引用的出處有誤。Mitchell 先生堅稱，所提出的權利要求解釋本身以權利要求書、說明書、附圖和審查歷史為依據，但他承認了錯誤並在當天作出了更正。

OED 發布的最終命令（即紀律處分令）首先確立：作為註冊專利律師，Mitchell 先生受 37 C.F.R. § 11.101 約束，儘管在本案專利侵權案之前，他從未代理過專利或商標申請的審查程序，也從未在 USPTO 商標審判與上訴委員會或專利審判與上訴委員會出庭。Mitchell 先生被認定違反了 USPTO《職業行為規則》37 C.F.R. § 11.101 的以下條款：§ 11.101 執業者應提供勝任的代理; § 11.103 執業者應以合理勤勉行事; § 11.804（c）禁止涉及虛假陳述的行為; § 11.804（d）禁止損害司法的行為。具體而言，OED 將這些寬泛的道德標準與人工智慧使用相關的違規行為聯繫起來，認定以下行為違反 USPTO《職業行為規則》：未充分理解在代理客戶時使用基於人工智慧的工具的實際或潛在固有風險; 未在客戶代理中合理使用基於人工智慧的工具，即未對所有文件進行合理審查以確認所引證內容有事實或法律依據。簡言之，Mitchell 先生在沒有適當專業監督的情況下過度依賴基於人工智慧的工具，導致其受到 USPTO 的紀律處分。

---

[1] *In re Mitchell*，Proceeding No. D2026-16，Final Order (USPTO Director, July 27, 2026).

[2] *Magpul Industries Corp. v. Mission First Tactical Group, Inc. et al.*, No. 2:24-cv-5551 (E.D. Pa.)

就上述違規行為，Mitchell 先生受到公開訓誡（Public Reprimand），該訓誡發布在 USPTO 網站[3]及《官方公報》（Official Gazette）上。在公開訓誡中，OED 重申，使用基於人工智慧的工具必須合理進行，並充分了解潛在風險; 甚至提醒執業者，基於人工智慧的工具在引用內在證據（而不僅是外在來源）時也可能產生引證錯誤。最後，OED 引用了 *Lnu v. Blanche*[4]案中的以下"簡明警告"："[要]警惕過度依賴生成式人工智慧的風險，閱讀..... 提交文件中所引用的全部內容，無論是否由生成式人工智慧起草; 並對無意中納入提交文件的生成式人工智慧幻覺迅速、透明地予以披露。"

過度依賴他人還可能導致另一種常見的違反 USPTO《職業行為規則》的行為：不當使用 s 簽名（s-signatures）。雖然允許使用電子"s 簽名"（即鍵入為：/執業者姓名，註冊號/的簽名），但 USPTO 法規要求，擬向 USPTO 提交的文件上所載明的簽署人必須親自輸入其電子簽名，見 37 C.F.R. § 1.4（d）和§ 11.18。

2024 年 10 月 1 日，USPTO 發布最終命令，以意圖通過欺詐性 s 簽名欺騙 USPTO 為由，終止了 3,000 多件專利申請（該命令源於 *In re Jie Yang*（註冊號 77,665）案 2023 年 8 月 25 日的說明理由令）。OED 認定，Yu"Mark"Wang 博士欺騙了一位較年輕的家族朋友，專利執業者 Jie Yang 女士，使其允許 Wang 博士訪問並控制以她名義開設的 USPTO.gov 帳戶。2020 年至 2022 年間，Wang 博士及其知識產權服務公司 Wayne & King IP 的同夥向 USPTO 提交了約 4,000 份專利文件，其中由 Yang 女士以外的人輸入了她的 s 簽名。 在 OED 調查期間 [5]，Yang 女士指稱，Wang 博士還允許 HoYi IP 等境外實體在她未起草、未審閱且毫不知情的專利文件上輸入她的 s 簽名。由於實施了損害法律程序公正性的行為（即其行為方式使 Wang 博士得以欺詐性使用其簽名），Yang 女士違反了 USPTO《職業行為規則》第 11.804（d）條，儘管被處以十二個月的紀律考察期，但其在 USPTO 的註冊執業資格仍然有效，且未受到暫停執業的限制。Yang 女士對其註冊號的使用完全缺乏控制，並過度依賴同事，導致其受到 USPTO 的紀律處分。

事實上，今年至少另有四名執業者收到了與載有 Yang 女士欺詐性 s 簽名的申請相關的最終命令。[6,7,8] OED 認定，Xia Li 在 Wayne & King IP 以獨立執業人員身份提供服務期間，與 Yang 女士共同登記為專利申請的代理人，涉及代理數千件境外屬地的專利申請人提交專利申請，而 Li 女士對此並不知情。[6]Li 女士承認，她知道她和 Yang 女士是 Wayne

---

[3] https://foiadocuments.uspto.gov/oed/
[4] 177 F.4th 1014 (9th Cir. 2026).
[5] *In re Yang*, Proceeding No. D2024-04 (USPTO February 2, 2024).
[6] *In re Li*, Proceeding No. D2026-11 (USPTO April 14, 2026)
[7] *In re Ma*, Proceeding No. D2026-12 (USPTO January 29, 2026)
[8] *In re Hu*, Proceeding No. D2026-9 (USPTO February 11, 2026)

& King IP 僅有的註冊執業者，且兩人的代理人資訊均登記在 Wayne& King IP 提交相關專利申請所使用的 USPTO 客戶編號下。但 Li 女士主張，她不知道登記為共同執業者，她需要負責監督所有已提交申請，而不僅是 Wayne & King IP 分配給她的申請。Li 女士還主張，她不知道 2023 年 Yang 女士已從 USPTO 客戶號中移除，使 Li 女士成為 Wayne & King IP 所提交所有申請的唯一備案執業者。同樣在此處，Li 女士對其註冊號的使用缺乏控制、對以其註冊號提交申請的執業者所負監督要求缺乏理解，以及過度依賴同事，導致其受到 USPTO 的紀律處分。

在 456 件申請中，OED 認定 Li 女士的 s 簽名被欺詐性使用，該 456 件申請隨 2024 年 10 月 1 日最終命令被終止。OED 認定 Li 女士違反了 USPTO《職業行為規則》以下條款：37 C.F.R. § 11.101 未能認識到一旦被登記為共同執業者後，即使對某些專利申請並不知情，她仍可能成為這些申請唯一登記在案的代理人，且她有責任使用 USPTO 電子資料庫查明其作為備案執業者的全部申請; § 11.103 在既不認識另一名共同備案執業者、也無法對其執業行為進行合理監督的情況下，仍允許一家非執業者機構將其登記為數千件專利申請的共同代理人; § 11.804（d）因未意識到備案執業者的責任而實施損害 USPTO 專利申請程序的行為。就這些道德違規行為，Li 女士受到公開訓誡並被處以十二個月紀律考察期。在公開訓誡中，OED 強調，註冊執業者必須了解 USPTO《職業行為規則》的諸多條款，例如 37 C.F.R. § 11.101 規定的勝任能力及對 USPTO 專利和商標實務規則的了解; § 11.103 規定作為備案執業者處理客戶專利和商標事務的勤勉; 以及§ 11.504 在接受不具備 USPTO 執業資格的個人或機構轉介業務並與其建立業務關係時，應保持專業獨立性。

類似地，關於執業者在涉及業務轉介事項中的盡職調查，註冊專利律師 Zhigang Ma 應一家中國公司（大致譯為 HoYi IP）的請求，成為 136 件未決專利申請的代理律師。Ma 先生就所有 136 件申請收到了與未決申請中欺詐性使用 Yang 女士 s 簽名相關的說明理由令。Ma 先生承認審閱了說明理由令，並告知 HoYi IP 他不想準備答覆，但他沒有辭去代理律師的職務，因為不想破壞與 HoYi IP 的業務關係。Ma 先生雖然被登記為相關專利申請的代理人，卻過度依賴他人，尤其是不具備 USPTO 執業資格的個人及機構，處理這些專利申請事務。此外，他明知其他共同登記的代理人不會提交答覆，卻仍未採取行動予以答覆。上述行為導致他受到 USPTO 的紀律處分。

OED 認定，在上述 136 件專利申請中，有 91 件申請針對說明理由令提交的答覆文件實際上由不具備 USPTO 執業資格的人員冒名簽署，違反了 37 C.F.R. § 1.33（b）（3）; 此外，全部 136 份答覆文件均未經 USPTO 註冊執業者起草或審閱。因此，根據 2024 年 10 月 1 日發布的最終命令，這 136 件專利申請均被終止。Ma 先生因未履行其作為上述 136 件專利申請代理律師應承擔的職責，也未採取合理措施退出代理，被認定違反了 USPTO《職業行為規則》第 11.116 條及第 11.804（d）條，並因此受到公開訓誡及六個月的紀律考察處分。

應中國公司 Zan IP International Limited（Zan IP）的請求，Alex Chihkuei Hu 成為約 970 件此前由 Wayne & King IP 管理的專利申請的代理律師。每件申請均收到了與使用 Yang 女士 s 簽名相關的說明理由令。Zan IP 向 Hu 先生提供了答覆草稿、聲明書和授權委託書文件，Hu 先生審閱、簽署並向 USPTO 提交了這些文件。Hu 先生承認，他不確定每名申請人是否實際簽署了答覆所附的聲明書，也不確定 Zan IP 是如何獲得申請人在授權委託書文件上的簽名的。同樣，Hu 先生雖然被登記為相關專利申請的代理人，但處理這些申請的審查事務，卻過度依賴他人，尤其是不具備 USPTO 執業資格的個人及機構，且未妥善履行其自身的代理職責，因此受到 USPTO 的紀律處分。。

全部 970 件申請隨 2024 年 10 月 1 日發布的最終命令被終止。與欺詐使用 Yang 女士 s 簽名無關，Hu 先生還承認提交了兩件內容相同的外觀設計專利申請，但列明了不同的發明人。 Hu 先生承認，他僅憑記憶來識別申請人客戶之間的任何衝突，並表示他沒有注意到兩件申請之間的相似之處，因為二者提交時間相隔九個月。Hu 先生還被認定違反了 USPTO《職業行為規則》以下條款：37 C.F.R. §§ 11.103 和 11.104 未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向其提供的用以遞交 USPTO 的文件已由指定簽署人簽署、未與專利申請人直接溝通、未識別利益衝突; §§ 11.107 和 11.301 提交主張同一發明但列明不同發明人的專利申請; § 11.804（d）損害 USPTO 專利申請程序完整性，因此受到公開訓誡。

這些命令特別凸顯了每名專利執業者對客戶和 USPTO 所負個人責任的重要性。此外，這些紀律處分告誡人們，不要在沒有適當專業監督的情況下過度依賴基於人工智慧的工具、過度依賴非執業者和二手溝通（特別是當涉及 USPTO 簽署人規定時），也不要過度依賴他人來執行執業者應進行的適當審查程序。

最後，OED 在 2026 年發布的最終處分令中，大多數屬於基於州律師協會既有紀律處分而作出的相應紀律處分（reciprocal discipline），其中不少涉及刑事定罪。例如，OED 在一名專利律師第四次因酒後駕駛被定罪以及多項輕罪之後，對其處以一年[9]停業觀察; 另一名律師因在持有甲基苯丙胺的情況下非法縱火焚燒當地政治候選人的多塊競選標牌而定罪後，被禁止在USPTO[10]任何事務中執業。雖然大多數專利執業者不太可能受到此類相應紀律處分，但仍應謹記，職業道德規範的約束並不限於法庭或工作場所。

[9] *In re Krall*, Proceeding No. D2026-18 (USPTO July 7, 2026)
[10] *In re Wilbar IV*, Proceeding No. D2026-29 (USPTO May 7, 2026)